

工務局「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」派工案件執行成效抽查程序

99年4月1日北市工秘字第09930851000號發布
105年3月17日北市工秘字第10530730300號修正
106年11月22日北市工秘字第10630124400號修正
107年12月3日北市工秘字第1076015297號修正
113年6月7日北市工秘字第1133016345號修正

一、依據：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服務實施計畫。

二、本局所屬各處受理派工項目

- (一)「市區道路坑洞處理」--執行機關新工處
- (二)「人孔蓋(含周邊)破損、遺失處理」--執行機關新工處
- (三)「道路側溝溝蓋(含周邊)損壞遺失」--執行機關新工處
- (四)「路燈故障或設施損壞」--執行機關公園處
- (五)「路樹處理」--執行機關公園處
- (六)「道路側溝內溝牆(底)破損」--執行機關水利處
- (七)「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堤外便道破損、散落物、油漬及樹倒」--執行機關水利處
- (八)「橋梁、隧道、車(人)行地下道及涵洞積淹水」--執行機關新工處
- (九)「道路邊坡坍塌」--執行機關新工處
- (十)「道路掏空」--執行機關新工處
- (十一)「路面積淹水」--執行機關水利處

三、派工案件執行成效抽查程序

(一)派工案件執行機關自行抽查

新工處、水利處及公園處指派專人每月定期抽查，12個行政區每區每項至少應抽查5件，各區每項案件數不足5件者應予普查，並將抽查結果於次月15日前登錄1999派工系統(例如3月份案件應於4月15日前將抽查結果登錄1999派工系統)。

(二)派工案件本局督導科查證

- 1.本局土建科、水利科及公園大地科指派專人每月定期查證新工處、水利處及公園處自行抽查執行成效，各督導科應查證所督導工程處自行抽查總派工件數之5%，如件數不足1件，應至少查證1件。本局督導科得於應抽查件數內自行決定查證之派工項目，並得於工程處辦理自行抽查時，一併會同查證，查證時如發現缺失，請即時通知工程處改善。
- 2.本局土建科、水利科及公園大地科於每月25日前，將查證結果填報「工務局1999派工查證案件一覽表」，送本局秘書室彙陳簽報局長。

3. 查證案件執行缺失，由本局秘書室於核定後轉各處依限回報改善結果，各處改善結果應經督導科確認方解除列管。

四、本派工案件執行成效抽查程序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